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份基金基金资产估值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为使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该日起以上各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按"指数收益法"这一估值方法调整后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准，直至这些长期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采用新估值方法估值后，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于2008年9月17日继续公告本公司对长期停牌股票采用的新估值方法和估值方法调整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的具体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44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 年9 月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08-04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的重大信息；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 [2007]2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品质优选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天治核心成长基金")当前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由原来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调整为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

根据初步测算，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天治品质优选基金、天治核心成长基金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将在0.25%以上。天治核心成长基金公告当日在深圳交易所定时揭示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最终发布的实际基金份额净值会有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有关估值调整的具体事项以及估值产生的具体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披露时限内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已于200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召开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将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为此，中信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决定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

现就会议安排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截止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早寄出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16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票数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决议事项为特别决议，本次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填写表决票，可以通过纸面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填写或邮寄表决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其他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会议召集人特开设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方式。

互联网络和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对于通过互联网络和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必须使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号一一对应的专用身份识别码验证身份后才能进行正式授权，本次会议召集人将把此身份识别码寄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登陆以下网址并按提示操作：http://funds.ecitic.com。

通过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拨打以下号码并按提示操作：400-888-0088。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召集人将通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电话银行中心及中信基金的呼叫中心，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征集过程进行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根据电话自动语音提示自行操作选择授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形式、自动语音电话、互联网络等多种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形式授权时，委托人只签署了姓名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授权，但存在有效的互联网络授权、自动语音电话授权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授权方式的，以该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4、授权截止时间：

将授权委托书寄送给会议指定邮政信箱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时间为准；召集人开设的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日时间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

七、投票

(一)纸面方式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票样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授权的相关手续，并遵守授权委托的相关规则；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前通过封装后专人送交给本次大会召集人或邮寄(以上述期间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至下列地址：

北京100055信箱-1分箱　邮编：100055

(二)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或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5、如果投票人只签署了姓名或名称并盖公章，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6、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后，又亲自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托管人授权的人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400-888-0088

联系人：李彬、刘妮

网　址：http://funds.ecitic.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3、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基金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基金解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现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由于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的股东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合并后，如由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有利于基金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也可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基金的稳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提名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

现将本议案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提请大会在同意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的同时：

(1)同意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描述由原中信基金修改为华夏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负责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所需的各种具体手续。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将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交接手续。

附：华夏基金简介

特别提示：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会议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简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

成立十年来，华夏基金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诚信、尊重、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目前，公司管理着2只封闭式基金、15只开放式基金、1只创新封闭式基金。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华夏基金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坚持"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客户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平台、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渠道以及多种形式的理财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正面)

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特此授权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背面)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为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首次开立中信基金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附件三：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其他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的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3、如本人亲自投票，无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投票，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已于200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召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将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为此，中信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决定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

现就会议安排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截止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早寄出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16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票数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决议事项为特别决议，本次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填写表决票，可以通过纸面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填写或邮寄表决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其他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会议召集人特开设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专用授权通道。

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对于通过互联网络和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必须使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号一一对应的专用身份识别码验证身份后才能进行正式授权，本次会议召集人将把此身份识别码寄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登陆以下网址并按提示操作：http://funds.ecitic.com。

通过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拨打以下号码并按提示操作：400-888-0088。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召集人将通过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电话银行中心及中信基金的呼叫中心，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征集过程进行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形式、自动语音电话、互联网络等多种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形式授权时，委托人只签署了姓名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授权，但存在有效的互联网络授权、自动语音电话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授权方式的，以该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互联网络授权、自动语音电话授权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4、授权截止时间：

将授权委托书寄送给会议指定邮政信箱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时间为准；召集人开设的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日时间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

七、投票

(一)纸面方式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票样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授权的相关手续，并遵守委托授权的相关规则；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应于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前通过封装后专人送交给本次大会召集人或邮寄(以上述期间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至下列地址：

北京100055信箱-1分箱　邮编：100055

(二)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或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5、如果投票人只签署了姓名或名称并盖公章，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6、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后，又亲自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托管人授权的人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400-888-0088

联系人：李彬、刘妮

网　址：http://funds.ecitic.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3、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基金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基金解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现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由于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的股东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合并后，如由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有利于基金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也可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基金的稳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提名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

现将本议案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提请大会在同意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的同时：

(1)同意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描述由原中信基金修改为华夏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负责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所需的各种具体手续。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将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交接手续。

附：华夏基金简介

特别提示：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会议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简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

成立十年来，华夏基金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诚信、尊重、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目前，公司管理着2只封闭式基金、15只开放式基金、1只创新封闭式基金。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华夏基金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坚持"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客户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平台、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渠道以及多种形式的理财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正面)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特此授权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背面)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为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人，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首次开立中信基金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附件三：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其他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的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3、如本人亲自投票，无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投票，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日前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投资品种估值方法进行如下调整，作为对原有估值方法的完善和补充。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三)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本估值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八年九月十六日